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3〕10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技工学校：

2023年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将继续在我省开展单独招生。为做好我省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专业

招生类别	专业名称	层次	学制	学费(元/年)
机械类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本科	5年	5400
	机械工艺技术	本科	5年	5400
	机电技术教育	本科	5年	5400

	焊接技术与工程	本科	5 年	5400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本科	5 年	5400
	数控技术	高职	3 年	5000
电工与电子类	自动化（电气技术教育方向）	本科	5 年	5400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本科	5 年	5400
	电气自动化技术	高职	3 年	5000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5 年	54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高职	3 年	5500

二、报名和志愿填报

（一）报考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符合报名省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条件，并已参加2023年度高考报名，取得高考考生号；
- （3）符合全日制学制教育（初中起点3年制、高中起点2年制以上）的技工院校毕业生；
- （4）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教师基本素质，志愿长期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
- （5）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 （2）普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在校生或毕业生；

(3)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4)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 报名办法

考生应按照福建省高校招生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普通高考报名，经所在省高校招生办公室资格审核通过，取得考生号，方可参加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单独招生报名。

(1) 网上报名

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4日，考生登录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单独招生报名管理系统》（或下载“单招报名APP”）填报基本信息和专业志愿，上传蓝色底版彩色免冠照片、身份证照片、户口本人页照片，缴纳单独招生考试考务费。

考生个人免冠照片审核通过后，登录《单独招生报名管理系统》（或“单招报名APP”）下载打印《单独招生报名登记表》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单独招生在校主要课程成绩表》《单独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单独招生体格检查表》，根据表格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单独招生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考生须于2023年2月24日前将上述报名材料扫描成彩色电子照片后上传至报名管理系统。

(2) 现场资格审查及信息确认

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6日，考生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及信息确认。现场资格审查及信息确认包括资格审查、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确认基本信息和专业志愿等环节。未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及信息确认的考生不能取得报考资格。

现场确认时交验的证件和材料：户口册原件、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2023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表》原件及复印件、《单独招生报名登记表》、《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单独招生在校主要课程成绩表》、《单独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单独招生体格检查表》。经报名点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审查符合条件者，批准报名。各报名点要严格审查考生的报名资格，并于2023年2月24日前持上述材料到省技工教育中心进行复核，联系人：尤祖清，联系电话：0591-87505352。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单独招生管理部门、学校招生办公室复审合格后准许参加考试。

（3）准考证打印

考生可于2023年5月13日以后登录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单独招生报名管理系统》（或“单招报名APP”）下载打印文化素质考试准考证，考试时凭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

三、考试

考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模式进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均以笔试形式进行。

（一）科目及分值

1. 文化素质考试

（1）机械类：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工艺技术、机电技术教育、焊接技术与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数控技术：语文150分、理科综合200分（数学120分、物理80分）、英语150分、机械基础150分。

（2）电工与电子类：自动化（电气技术教育方向）、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气自动化技术：语文150分、理科综合200分（数

学 120 分、物理 80 分)、英语 150 分、电工与电子技术基础 150 分。

(3) 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语文 150 分、理科综合 200 分(数学 120 分、物理 80 分)、英语 150 分、计算机应用基础 150 分。

2. 职业技能考试

考生可根据自己报考类别选择一个工种进行职业技能考试，报考类别与工种对应情况如下表：

招生类别	职业技能考试可选择工种	分值
机械类	钳工	100 分
	车工	
	数控车工	
	汽车维修工	
电工与电子类	电工	
计算机类	计算机程序员	

(二) 考试时间及地点

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语文	2023 年 5 月 20 日 09:00—11:30	
理科综合 (数学+物理)	2023 年 5 月 20 日 15:00—17:30	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铜
专业基础	2023 年 5 月 21 日 09:00—11:00	盘校区(福州市北二环西路
英语	2023 年 5 月 21 日 15:00—17:00	386 号)
职业技能	2023 年 5 月 21 日 17:30—18:30	

省人社厅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酌情调整考试时间、地点。

（三）成绩发布时间及方式

考试成绩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12 时。考生考试各科目单科成绩均按照四舍五入办法取整计分。考生可登录《单独招生报名管理系统》（或“单招报名 APP”）查询本人考试成绩。自成绩公布之日起三日内，考生如对本人成绩存有异议，考生本人可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提出复核分数申请，学校招生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四）参考教材

详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单独招生文化素质考试大纲》（2023 版），考生可登录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四、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表现。考生所在单位必须严肃、认真、如实地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等方面做出实事求是的鉴定。若考生直系亲属（指父母或抚养者）或主要社会关系（指与考生政治思想、经济上有直接联系者）有重大问题，应附证明材料。

五、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严格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03 年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执行。体检工作须在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所有考生必须进行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如果转氨酶异

常，须进一步明确诊断。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原则和办法

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文化素质考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计算综合分，以综合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录取依据，录取前划定本科控制线，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部合格，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未参加职业技能考试的，不具备录取资格。

综合分计算公式：综合分=文化素质+职业技能。

录取批次为：

第一批次：本科，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

第二批次：高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

录取工作结束后，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生源所在省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核准备案，未通过备案的考生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录取通知书将使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考生。

七、加分政策

（一）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选手，荣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考生，其文化素质考试成绩增加 100 分。

（二）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技工院校技能大赛、全国数控技能大赛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的国家 I 类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 3 名考生，其文化素质考试成绩增加 80 分；第 4 名至第 10 名的考生，其文化素质考试成绩增加 50 分。

（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技工院校技能大赛、全国数控技能大赛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的国家 I 类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考生，其文化素质考试成绩增加 30 分。

以上加分政策仅适用于获奖赛项与招生类别相对应的考生。考生加分时只享受最高加分，不重复加分。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2023年4月1日前将获奖证书原件照片上传至《单独招生报名管理系统》（或“单招报名APP”），未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照片者不予加分。

八、新生入学复查

被学校录取的新生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报到之日起两周内不报到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校后三个月内，学校将进行报考资格、文化课和体检的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考生，将依据国家教育部修正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九、收费与资助政策

被录取的学生每年需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学校严格按照天津市发改委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同时学校建立了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为基础，以奖、助、贷、勤、补、减、偿多种措施有机结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